

日前，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等 16 个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，提出多项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政策。

据介绍，政策包括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范围、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及优先照顾事项、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、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、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+创业、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 6 个方面 22 条措施，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税费减免、社会保险、创业扶持、资金补贴等的扶持。

扶持政策亮点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税收优惠：毕业年度内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的残疾高校毕业生，从事个体经营的，3 年内按每户每年最高可以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相关税费 14400 元(人民币，下同)。

创业扶持：残疾人自主创业，符合条件的，由创业地给予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420

